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85號

原告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冠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正坤、吳周榮、吳文璋、吳明燕、吳明俐等5
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
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